

屏東縣萬丹鄉萬丹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部分工時特教助理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貳、報名資格條件

一、基本條件：

- (一) 年齡在 65 歲以下 (民國 50 年 2 月 1 日以後出生)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二) 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九條各款情形者。

二、資格條件：

第一次招考：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之資格。

第二次招考：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之資格。

第三次招考：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之資格。

參、甄選類別、名額及代理期間

甄選類別	性質	錄取名額	服務內容	備註
特殊教育部分工時特教助理員	特殊教育助理員	正取 1 名 備取 1 名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六條之規定特教學生助理員工作職責：在教師督導下，提供個別或少數學生在校之生活自理、上下學及其他校園生活等支持性服務 (詳細工作項目參閱附件五)	
一、雇用期間：115 年 02 月 23 日至 115 年 06 月 30 日止				

肆、公告日期

自 115 年 2 月 4 日至 115 年 2 月 10 日，公告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及本校網站。

伍、報名方式、時間、地點及程序

一、報名方式：親自或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報名時間：

第一次報名：即日起至 115 年 2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8：30-9：00 止。

第二次報名：即日起至 115 年 2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8：30-9：00 止。

第三次報名：即日起至 115 年 2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8：30-9：00 止

報名表請自行下載列印。

三、報名地點：萬丹國小輔導室（電話：08-7772014#51）

四、報名程序及檢附表件：

（一）填具報名表(附件一)。

（二）照片兩張（本人最近三個月二吋半身脫帽照片兩張，黏貼於報名表、簡歷表上）。

（三）繳交學、經歷及資格證件：畢業證書、結業證書、身分證正本，另自行影印一份裝訂成冊，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校備查。

（四）請準備個人簡歷三份，供甄選委員參考（附件四）。

（五）男性另須繳驗退伍令或無兵役證明文件正本（影本不予受理），正本驗畢發還，另自行影印一份留校備查。

（六）繳交切結書(附件二、附件三)。

陸、甄選方式、成績計算方式、時間及地點

一、甄選方式：

	配分比例	時間
部分工時 特教學生 助理員	口試 80% 資料審查 20%	8 分鐘 (服務理念)
錄取標準	1. 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甄選成績以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1 位，擔任特教學生教師助理員，每周服務時數共 40 小時，並錄取 1 名為備取人員。	
備註	1. 口試時間：8 分鐘。 2. 口試時，唱名三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 3. 甄選程序：直接口試。	

二、甄選時間及地點：

(一) 甄試時間：

第一次甄選:115年2月11日(星期三)上午9時10分至9時20分辦理報到，
逾時視同放棄。上午9時30分開始甄試。

第二次甄選:115年2月12日(星期四)上午9時10分至9時20分辦理報到，
逾時視同放棄。上午9時30分開始甄試。

第三次甄選:115年2月13日(星期五)上午9時10分至9時20分辦理報到，
逾時視同放棄。上午9時30分開始甄試。

(二) 甄試地點：本校巡輔教室(一樓)。

柒、榜示時間：

第一次甄選：115年2月11日(星期三)下午4時前公告於教育處網站及本校網站。

第二次甄選：115年2月12日(星期四)下午4時前公告於教育處網站及本校網站。

第三次甄選：115年2月13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公告於教育處網站及本校網站。

捌、錄取報到時間：

一、甄選錄取人員，應於公告入選名單隔日中午12時前親自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由候用人員依序遞補。

二、本次契約進用時間自115年2月23日至115年6月30日止，期末進行考核，經考核表現優良者，下學年度本校若有特教學生助理員配額時，得續聘。

玖、錄取聘任：

一、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屏東縣國中小部分工時教師助理員或學生助理人員僱用契約書之內容工作，不得異議。

二、經甄選錄取之部分工時特教學生助理員，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拾、待遇：本案助理員時薪以每小時工資196元計算，服務特教學生，每週時數共40小時，勞健保等相關費用另計。

拾壹、附則

一、本簡章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考試當日如遇天然災害或特殊事故宣布停止上班時(不含停止上課)，考試日期順延1日，不另行通知。

附件一

屏東縣萬丹鄉萬丹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部分工時特教助理員報名表

姓名	身分證 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服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未服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通訊地址					
E-mail			聯絡電話		
畢業學校系所	畢業年月		年 月	證書字號	
現職服務單位			起迄年月	年 月～	年 月
經 歷	服務單位		起迄年月	年 月～	年 月
	服務單位		起迄年月	年 月～	年 月

※初審繳交資料：

1.基本資料

- 繳交報名表
- 繳驗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
- 繳驗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
- 繳交切結書（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 男性服畢兵役證明（正本及影本）
- 個人簡歷三份

（以上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A4大小紙張影印）...

應考人簽章：

※初審結果：（請應考人勿填寫）

- 符合
- 資格審核未錄取

資料審查人員簽章：

附件二

切結書

本人今報考 貴校特殊教育部分工時特教助理員甄選，切結事項如次：

- 一、未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九條所列情事。
- 二、無有損師道之不良紀錄情形。
- 三、非大陸地區人民。

如經查證有上述各款情節者，願於錄取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據。

此致

屏東縣萬丹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附件三

性 侵 防 治 調 查 同 意 書

本人_____，民國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為應徵 貴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
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九條甄選所需，同意貴校申請
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 致

屏東縣萬丹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附件四

屏東縣萬丹鄉萬丹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部分工時特教助理員簡歷

報考類別：部分工時特教助理員						准考證號碼		
姓名		性別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貼相片處
現職服務單位		職稱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通訊地址：							
	EMAIL：				電話	日：	夜：	手機：
學歷	學校名稱		科系組別			畢業年月 證書字號		
經歷	服務單位	職稱		工作內容		任職期間		
簡要自傳								
報考人簽章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特殊教育部分工時教師/特教學生 助理人員職務內容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六條之規定教師/特教學生助理員工作職責：在教師督導下，配合教師教學需求，協助班級學生在校之學習、評量與上下學及校園生活等事項。詳細工作項目條列如下：

- (一)協助教師處理身心障礙學生生活自理。
 1. 學生飲食指導(包含餵食)。
 2. 學生大小便訓練及幫助需要協助之學生大小便清洗。
 3. 學生整理環境訓練。
 4. 學生盥洗訓練。
- (二)協助教師整理教室內外環境。
- (三)協助教師教具製作。
- (四)協助教師照顧、訓練過動、具攻擊行為及特殊需求之學生。
- (五)校外教學時協助老師照顧學生安全。
- (六)需擔任特教交通車隨車人員。
- (七)協助教師照顧搭乘交通車學生安全。
- (八)學生上課期間需在學校協助教師服務身心障礙學生，不可從事其他非職責內之事務。服務應視校內所有身心障礙學生情形彈性調整，絕非專屬一特定班級或學生。
- (九)依規定時間準時到校，不得遲到早退。
- (十)每日應依上班時間確實填寫簽到簿。
- (十一)願意遵守工作規範並接受學校特教有關人員之指揮和處理指派之工作。
- (十二)須遵守學校有關之規定。